

109 年第十八屆「筑波木笑盃」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3 滿貫級)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胡登富 聯絡電話：04-22923598

裁判長：許振東 聯絡電話：0921-315949

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- 五、贊助單位：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六、比賽用球贊助商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7 日(星期五)，共八天。

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網球中心(十一面硬地)

- 八、球場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與祥順東路一段口

- 九、比賽用球：2020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YONEX TB TR3

- 十、參加資格：18 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本比賽分為男女 12 歲至 18 歲四個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

(一) 12 歲級：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(二) 14 歲級：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(三) 16 歲級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(四) 18 歲級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 12 人(6 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-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(週一)24:00 截止。

1. 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2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 7 月 10 日(五)12:00(抽籤日前三天)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(Google 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)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

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※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li259>

(二)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 600 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 500 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
(三)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

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：00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電話:04-2292-3598
- 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會外賽：
 - 單打限 16 籤，雙打限 8 籤。單打取 8 名，雙打取 4 組進入會內賽。
 - ※單打接受報名排名前 21 至 25 名後 14 至 16 人，直接進入會外賽。
 - ※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，如有請假空缺，依簽到排名順序遞補。
 - 1. 14、16、18 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 - 2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 - *單打未滿 32 籤，雙打未滿 16 籤之組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 - *承辦單位單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單打、雙打各一張外卡。
- (二) 會內賽：
 - 單打設 32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 20 至 24 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
 - 雙打設 16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 10 至 12 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 - 1. 12 歲級所有賽程均採八局制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(7 分)。
 - 2. 14、16、18 歲級各組單打第一輪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，16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；
雙打第一輪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 8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 - 3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【10 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*所有比賽採用” No-let service” [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]。
※承辦單位單打二張外卡，雙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亦同。
- (三)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。
- (四) 幸運失敗者 (LUCKY LOSER) 之規定：
 - 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 - *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
 - 2. 遞補之順序：
 - (1)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 - (2)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 - (3)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 排名規定：

- (一)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- (二)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- (三)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- (四)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區分	級 數	冠軍	亞軍	前 4	前 8	前 16	Q	QF	QF32	QF64
單打	A-滿貫級	100	75	45	30	20	8	-	-	-
	B-公開級	35	25	15	10	8	4	3	2	1
	C-挑戰級	8	6	4	2	1	2	1	0.5	-
	D-未來級	3	2	1.5	1	0.5	0.3	0.2	0.1	-
	D-安慰賽	會內 0.5 會外 0.2	會內 0.3 會外 0.1	-						
雙打	A-滿貫級	35	20	10	5	-	3	-	-	-
	B-公開級	15	8	6	3	-	2	1	0.5	-

1、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 64 強者。

2、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 32 強者。

3、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

4、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

5、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 Bye 選手)者不給分，C 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

6、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 ITF 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上歲級積分。

7、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* 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。

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

十七、 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 裁判規定：單打、雙打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 比賽資訊：

- (一)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- (二)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 獎 勵：

- (一)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(響應環保請球員自備水壺)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- (二) 獎狀：男女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獎品：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- (三) 選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一、 懲 罰：

- 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- 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- (三)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	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	扣點
1	No-Show(未事先請假)	2
2	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	1
3	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	2
4	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	3
5	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	4
6	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(含)以上之罰局	+1
7	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	+1
8	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	6
9	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	1
10	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	5
11	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	10

二十二、 其 他：

- (一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
- 1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- 2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- 3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- 4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2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3)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- (二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3. 教練及家長請斟酌到場必要性，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，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